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劉奕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明志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確認聲請事項之總金額並具狀更正(聲請總金額為0000000元，但附表所列總金額為0000000元)。

二、確認聲請事項之利息起算日並具狀陳報(聲請事項載自到期日起算利息，但附表編號1、5所列利息起算日並非到期日，前後不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即提示日)	票 據 號 碼
001	111年2月18日	2,000,000元	111年7月30日	111年8月1日	WG0000000
002	110年10月25日	150,000元	未載	111年2月25日	WG0000000
003	110年12月23日	50,000元	未載	111年4月23日	WG0000000
004	110年10月13日	100,000元	未載	111年2月13日	WG0000000
005	111年2月18日	41,500元	111年10月1日	111年10月2日	WG0000000
006	110年12月20日	200,000元	未載	111年4月20日	WG0000000
007	111年2月18日	41,500元	111年11月1日	111年11月1日	WG0000000